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王薇凱

電話：04-22289111分機65501

電子信箱：caper7799@taichung.gov.tw

400台中市中區綠川西街115-2號

受文者：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地區臺中市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
地號等1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6011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5月19日召開「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
處理審議會」106年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其他類此
之顯然錯誤者，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及第106條等相關
規定，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陵三、黃副主任委員景茂、王副主任委員俊傑、林委員宗敏、何委員彥陞、巫委員哲緯、張委員梅英、劉委員曜華、顏委員秀吉、黎委員淑婷、宋委員名晰、陳委員岳嶺、邱委員財源、陳委員人忠、黃委員郁文、翁委員文德、鄭委員明仁、謝委員靜琪、呂委員曜志、張委員治祥、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地區臺中市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長生金融大樓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工程科、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研考)、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貳、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 樓 303 會議室
- 參、主持人：黃副主任委員景茂代 記錄彙整：王薇凱
- 肆、出列席人員：如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 伍、主席報告：略
- 陸、會議決議：

(一)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5 年第 6 次會議)

(一) 審議案

1. 柳杉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定臺中市
中區中華段五小段 2-53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
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確認會議紀錄無
誤，准予備查。
2. 財團法人上善人文基金會申請「擬定臺中市
中區重慶段三小段 13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確認會議紀錄無誤，
准予備查。

(二) 臨時動議審議案：

1. 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申請變更「臺中縣
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說明書」及
「變更臺中縣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權利
變換計畫說明書」：確認會議紀錄無誤，准予
備查。

柒、業務單位報告：本次會議審議案 3 案。

捌、提案討論：

(一) 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地區臺中市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申請「擬訂臺中市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決議：本案更新單元範圍(臺灣大道側六戶是否納入)、建築設計、量體、相關權利人資格(千越大樓3樓781建號，面積9.32 m²所有權人共273位)、聽證意見等議題尚待釐清，請業務單位簽請成立專案小組審查。

(二) 長生金融大樓管理委員會申請「變更臺中市區平等段四小段7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決議：依業務單位及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續辦法規修正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5時10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一案(審議案)	日期	106 年 5 月 19 日																								
案由	擬訂臺中市中區綠川段三小段 9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說明	<p>一、申請單位：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地區臺中市中區綠川段三小段 9 地號等 13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p> <p>二、規劃單位：戴台津建築師事務所。</p> <p>三、建築設計：戴台津建築師事務所。</p> <p>四、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2 條規定。</p> <p>五、更新單元劃定及範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案更新單元位於臺中市政府於 96 年 6 月 28 日以府都發字第 0960119059 號公告劃定之「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地區」範圍內，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逕行劃定之更新地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更新單元基地東北側臨臺灣大道（20m 計畫道路），及東南側為綠川西街（10m 計畫道路）；西北側為臺灣大道一段 81 巷（5.45m 計畫道路），土地坐落中區綠川段三小段 9 地號等 13 筆土地，面積 3,097 m²。</p> <p>六、現況說明：</p> <p>(一)都市計畫現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更新單元係屬「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二種商業區；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為 70%、容積率為 280%，第二種商業區建蔽率為 70%、容積率為 350%。</p> <p>(二)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更新單元土地皆為私有，所有權人數共計 457 人，面積 3,097 m²。合法建築物含千越綠川大樓兩棟及臺灣大道側共六戶，千越綠川大樓為 5 層、10 層之鋼骨構造建物，臺灣大道側四戶為 5-8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兩戶為 2 層鋼鐵構造，所有權人數共計 398 人，總樓地板面積為 20,121.75 m²。</p> <p>(三)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比例計算：</p>																										
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left: 2em;">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項目</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土地部分</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合法建物部分</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面積 (m²)</th> <th style="width: 25%;">人數 (人)</th> <th style="width: 15%;">面積 (m²)</th> <th style="width: 15%;">人數 (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區總和 (A=a+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21.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8</td> </tr> <tr> <td>公有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私有 (b=A-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9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21.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8</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物部分		面積 (m ²)	人數 (人)	面積 (m ²)	人數 (人)	全區總和 (A=a+b)	3,097	457	20,121.75	398	公有 (a)	0	0	0	0	私有 (b=A-a)	3,097	457	20,121.75	398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物部分																								
	面積 (m ²)	人數 (人)	面積 (m ²)	人數 (人)																							
全區總和 (A=a+b)	3,097	457	20,121.75	398																							
公有 (a)	0	0	0	0																							
私有 (b=A-a)	3,097	457	20,121.75	398																							

	排除總和 (c)	0	0	0	0
	計算總和 (B=b-c)	3,097	457	20,121.75	398
	私有同意數 (C)	1,664.76	297	13,510.97	296
	同意比例(%) (C/B)	53.75%	64.98%	67.15%	74.37%
	法定同意比例 (%)	50%	50%	50%	50%
	七、計畫辦理情形： (一)本案辦理公開展覽自106年3月13日起至106年4月11日止，共計30天，公開展覽地點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及中區公所。並於106年3月29日假本市中區公所六樓大禮堂舉辦公聽會。 (二)本案並於106年3月30日舉行聽證程序，並將聽證會議紀錄彙整為綜理表後提請審議。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p>一、本案千越大樓3樓781建號(綠川西街115-3-1號)，面積9.32m²，所有權人共273位，相關權利人質疑係有心人操作以達都市更新法定門檻，請實施者說明。</p> <p>二、本案土地面積同意比例僅53.75%，比例偏低，且臨臺灣大道側六戶均表示不願意參與都市更新，是否應調整都市更新單元範圍，提請討論。</p> <p>三、本案相關權利人，部分已移轉、部分已死亡、部分未辦理保存登記，相關情形請於權屬清冊備註欄說明。又目前相關權利人之同意比例為何？請說明。</p> <p>四、本案更新單元內原建築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是否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請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附於計畫書附錄。</p> <p>五、本案原領使照之原建築容積P11-7頁為23201.76m²，與建物謄本計20121.75m²不符，部分建物所有權人未辦理保存登記，請再查明。</p> <p>六、本案申請容積獎勵包括ΔF1原容高於法容獎勵、ΔF3時程獎勵、ΔF6規劃設計獎勵、ΔF8更新單元規模獎勵等，請實施者於計畫書檢討本案適用相關獎勵規定之依據。</p> <p>七、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1條：「...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案於106年3月30日舉行聽證程序，聽證紀錄詳後附，請實施者研析意見，並請委員討論是否參採。</p> <p>八、「臺中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值委員評分表」業經本會備查，請委員依審查流程評定本案容積獎勵值。</p>				

一、陳情人發言紀要：

(一)臺灣大道側五戶代表徐文亮、賴清洋：

1. 臺灣大道側六戶的屋齡約20年，屬於較新建築，與千越大樓無任何關係，不應納入都更範圍。
2. 臺灣大道住戶自始至終不同意併入千越大樓都更案，於公聽會、聽證及協調會議等均明確表達，請予以尊重。

(二)自救會柯劭臻律師：

1. 臺灣大道六戶不同意戶納入都更範圍，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2-1條規定分別計算每一棟建物同意比例。
2. 千越大樓原區分所有權人僅102人，105年以贈與方式於781建號虛增273人，審查程序是否違法。本案迅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使同意門檻降低為1/2人數、1/2面積比例是否違法？
3. 更新會辦理成立大會、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時，委託出席高達248人，市府是否有實質審查。
4. 聽證會應進行言詞辯論、雙方證據提出及主持人最後決定，市府於106年3月30日辦理之聽證僅聽取意見，於程序不合。

(三)林幸杰里長：

1. 臺灣大道側五戶明確表明不參與都市更新，應檢討更新單元範圍。
2. 都市更新會理事長未經理事會同意，個人發言冠以理事會名義不恰當。
3. 自救會建議以整建維護方式辦理，可短時間內即可活化。

(四)自救會莊震霆

1. 千越大樓是SRC鋼骨結構，結構尚無問題，表皮確實已經斑駁，但只要拉皮整理，短期內即可活化。
2. 管委會未善盡管理責任，導致髒亂、磁磚脫落等公共安全問題。

(五)廖進祿建築師(三立停車場委託人)

1. 如以整建維護辦理，僅需4000萬及1年半時間即可活化。
2. 舊城區新舊兼容並蓄，城市才得以偉大。

(六)薛雅文里長

1. 千越綠川的荒廢，是否與管委會的無能管理有關？
2. 千越基地範圍大，如重建耗時，也勢必會對環境有破壞之虞。

二、委員建議意見：

(一)委員一：

1. 臺灣大道側六戶如不重建，是否同意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
2. 更新單元範圍界定，建議與臺灣大道側六戶再協調是否納入或採重建或整建維護辦理。

3. 規劃設計內容應滿足原住戶安置需求。

4. 781建號273人是否合法？

(二)委員二：

1. 臺灣大道側有兩戶鐵皮構造，是否有任何改善計畫？

2. 原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後去向？

3. 規劃內容對周遭環境改善有何助益應說明。

(三)委員三：

1. 781建號273人是如何產生，有無訴訟爭議？

2. 本案都市更新的公共利益為何？請都市更新會闡明。

(四)委員四：

1. 更新會所送相關文件資料應合法、正確無誤，例P20-19頁陳銘忠送達證書與P20-23頁退件名單(查無此人)，明顯不合理。

2. 聽證資料是否符合聽證要件，主持人有無讓兩造爭論溝通，爭點為何？讓正反雙方充分溝通。

(五)委員五：

1. 都市更新辦理程序應合法，尤其聽證意見應有明確回應。

2. 舉列之風險管理費比例是否合理？

3. 一人可代理人數是否有限制，本案會員大會是否合法？

(六)委員六：

1. 本案信託、建材等費用均採最高標準計算，參考台北市都市更新費用提列標準訂台中行情是否合理？

2. 臺灣大道側六戶是否劃入更新單元，更新會似乎未妥善溝通。

3. 聽證意見應進入本會詳實討論，作成採納或不採納決定。

(七)委員七：

1. 聽證程序進行時，有清楚收集發言人意見，紀錄、簽名及錄影，是否採納應是由本會做成決定。

2. 千越大樓就算採整建維護辦理，建物60年生命週期目前僅餘15年，後續磨合整合結果尚未可知，是否適當應再考慮。

3. 臺灣道側六戶未充分了解都市更新，更新會應向該六戶充分說明分析利弊。

4. 台中市應有上位計畫指導都市發展，本案位置居台中車站正對面，是台中市門面，應有妥善處理。

三、都市設計科意見：

(一)「擬定臺中市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本案目前擬重建地上19樓旅館、展示廳、餐廳及商場，總樓地

	<p>板面積為41767.86m²，依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規定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惟目前查無本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相關紀錄。</p> <p>(二)「變更臺中市區平等段四小段7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第一次變更)案」：本案無涉及都市設計審議變更相關事宜，本科無意見。</p> <p>(三)「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七條申請補助項目」增訂『內部老舊管線檢查及汰換』乙項：增定申請補助項目內容內容本科無意見。</p> <p>四、城鄉計畫科意見：</p> <p>(一)報告書P6-1，相關都市計畫請敘明本更新單元位屬之細部計畫「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其內容。</p> <p>(二)報告書P6-1，相關計畫修定名稱及日期一覽表，請刪除無涉本計畫之內容。</p> <p>(三)依報告書所述，本案後續將申請容積移轉，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略以：「接受基地應自基地境界線(不含經指定為建築線之基地線)至少退縮淨寬三公呎後建築。前項三公呎退縮地除下列設施外，應予淨空，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請說明基地西側、北側之退縮情形，請於報告書P11-3土管要點第10點(其樓與建築退縮規定)說明檢討情形並於P11-21壹樓平面圖標註。</p> <p>(四)土管要點第12點(景觀及綠化原則)，時設空地面積美滿64m²應至少植喬木1棵，本案檢討後之應植喬木數量俟有誤，請修正。</p> <p>(五)報告書內各平面圖請依比例尺如實呈現。</p> <p>(六)請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規定逐條檢討。</p>
會議決議	<p>本案更新單元範圍(臺灣大道側六戶是否納入)、建築設計、量體、相關權利人資格(千越大樓3樓781建號，面積9.32 m²所有權人共273位)、聽證意見等議題尚待釐清，請業務單位簽請成立專案小組審查。</p>

表一 擬訂臺中市 中區綠川段三小段 9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會意見綜理表

編號	發言人及建議位置	發言意見	聽證會現場回復意見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都更審議會審查意見	備註
1	發言人：張淑芬 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 9-2 地號	感謝這個機會，我是的台灣大道 61 號的地主，我對都市更新有意見，現在我的房子還很好用，是我爺爺傳下來的地方，我需要將我的意見表達給市府，我不贊成都更。				
2	發言人：江敏雄 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 9、9-1 地號	我是本人，都更委員會是否可以很積極的辦理。				
3	發言人：林陽天 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 9-5、9-6 地號	我是臺灣大道旁的住戶，我們不要參與都更，原千越的土地已經夠大了，我們已經住了 20 幾年了，為什麼不找中山路的人，為什麼強迫我們同意都更，堅決反對將 9-2 等 11 筆土地納入都更。	回覆台灣大道住戶不願意參與都更及提出的疑問，規劃單位是以台中市開放空間、都市美容及台灣大道六戶的經濟發展之整體規劃為考量。林先生的這一戶是八樓的最大戶，考量商業利益，我們除了以舊換新的給予獨立的五樓開放商業空間之外，還可以透過權利變換精算的方式，提供樓上的套房給你，運用分過來的套房進行出租，尚還屬於在商業的使用上，可以獲得更大的利益，所以我們還是鼓勵配合政府的政策進行參與都更事業。			

4	<p>發言人：菩提仁愛之家-委託人：倪榮隆</p> <p>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9-1地號</p>	<p>我們樂見其成，因為牽涉貸款部分，只能消極配合，對於仁愛之家的產權部分，很少，但私有財產應該受到保障。「更新單元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上未見「菩提仁愛之家」及「李炳南」(本家創辦人)列名，只出現在土地權屬清冊；我們是有繳房屋稅的，包括仁愛之家的名字外，創辦人的名字也有，不應被排除。</p>				
5	<p>發言人：莊震霆</p> <p>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9-1地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更事業計畫書之圖說，沿中正路部分與現況沒有多大改變。可以看出並非是「整體的」。中正路沿線看起來像是「透天厝」，與整棟大樓是分離的，不一致的，應該整體規劃，建築設計應重新規劃。 2. 為整棟大樓之出入方便，中正路應有出口。中正路若有一出入口，後面的巷道應該也要有出口，應該一共要有三個。可以引進人潮，有利整體建築物之價值。 3. 請依人民團體法第八章第42條之規定重新檢討本都市更新會的出席及委託人數。略以「…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 	<p>我們都更流程都有送進市政府進行審核備查，若有缺失我們願意接受指導改進，若沒有的話，我們會繼續進行。</p>	—		

		<p>為限。」</p> <p>4. 另請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之規定重新檢討本都市更新會的理監事選舉出席人及委託人之數額。略以「…人民團體知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給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p> <p>5. 所以本案應該從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法規程序是否合法,市府應該從人民團法來檢視。</p>				
6	<p>發言人：周福秀</p> <p>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9-1地號</p>	<p>不同意都市更新。</p>				
7	<p>發言人：廖進祿</p> <p>-委託人：廖炎崑</p> <p>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9-1地號</p>	<p>1. 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P5-29至P5-65系有關土地權屬(序號164-436計271個)及P5-98至P5-120系建築物同段781建號共276個(序號118-390)應屬同一關係群組應僅能有一個代表權。同段9地號及9-1地號兩筆土地於民國104年6月10日以同一登記案件及每人持分</p>				

		<p>1535000分之1移轉共272位。這272位之原所有權應屬同一人。應僅有一代表權。同段781建號(台中市綠川西街115-3號之一號及編號3D57計9.32平方公尺)於同一日期移轉,每一個人持分100000分之100共276位,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一戶一權的觀念,只有一個代表權。對於整個公寓大廈管理也是好的。</p> <p>2. 目前尚存在的「千越綠川商業大廈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僅159位,同一地點的都市更新會會員竟暴增為460位。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之規定「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之規定「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因推由一人行使。」</p>			
8	<p>發言人:林忠仁 -委託人:林陽信子 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9-1地號</p>	<p>1. 從今以後到期滿,是否可以再提供書面意見,是否會有回覆。</p> <p>2. 本人不願參與本件都市更新案及相關權利變換計畫。但願意接受合理之協議價購,讓出產權,以不妨礙都市更新之進行。</p> <p>3. 沒有保存登記但有使用執照,合法建物的部分沒有納入本人的產權,政府就補</p>	<p>業務單位-都市更新科科長賴俊呈回應:</p> <p>1.可以,若您把書面意見提供到都發局或人民陳情系統,我們會針對內容進行回覆。</p> <p>2.補償金發放時間點,原則上會在事業計畫書核定後兩個月內進行,但會由更新會內先進行協</p>		

		<p>償的部分未來如何計算?</p> <p>4. 本案是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採分別申請報核，本人既不參與該計畫，是否尚有任何費用負擔?補償金何時取得?係於核發拆除執照之前或之後呢?因事關個人權益、風險，請明示。</p> <p>5. 前大廈管委會主委亦數度表示，欲提告解決管理費之欠繳問題，尚待執行，如貴局核准計畫實施，勢必影響個人權益。</p> <p>6. 光碟內有提到公寓大廈管理基金的負擔，是否跟管理費有相關，針對經費有所質疑。</p>	<p>議，這部分再請更新會進行說明。</p> <p>規劃單位-不動產估價師楊祥銘回應：</p> <p>1.就產權部分，我們在目前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建物合法證明文件裡面，皆無看到您的產權，所以就現況來說，是沒有把您列入事業計畫之內。不過未來進行到權利變換階段的時候，有產權估價的項目，我們將會再做一次產權釐清，看您是否能夠符合合法建物所有權的要件。</p> <p>2.使用執照只有一張，但您是否在合法使用執照的範圍內，這個還是需要釐清。</p> <p>3.補償金的發放部分，依規定是在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兩個月內通知所有權人，再領取補償金，拆除執照也是需要在權利變換核定後才能開始進行，所以說從權變通過後到拿到建照尚須半年左右。補償金應該會在拆除執照之前領到。</p>			
9	發言人：鄭居益 -委託人：鄭志偉	1. 都更會會員在市政府公告公開展覽事業計畫案前，在不清楚事業計畫內容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所簽定之事業計畫同	<p>業務單位-都市更新科科長賴俊呈回應：</p> <p>1.我們會尊重所有權人之意願，參</p>			

	<p>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9-1地號</p>	<p>意書是否合法有效?所依據之法律依據為何?</p> <p>2. 請教市府主管單位,本案在105年4月21日都更會中市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2筆土地合法會員有幾位?</p> <p>3. 於105年6月13日本案變13筆土地之合法會員有幾位?</p> <p>4. 都更案在公共利益及公開透明、合法程序下,我支持都更;市府都發局如何重視本案原始持有佔實質多數之弱勢小戶之財產權益之具體輔導做法?</p> <p>5. 重視小戶的實質意見,本都更案才會成功。</p>	<p>與或不參與、同意或不同意,公展期間所有的時間點都可清楚地陳述所有權人的意願,不會因為先前簽了同意書就無法異動,如果您還是很堅持您的想法,我們將表尊重。其實在都市更新裡面,還是要按照所有權人的意願進行才是。</p> <p>2.關於權利價值比較小的部分,到權利變換階段時,我們會要求更新會或實施者予以充分的保障,若有疑慮時,我們也會出面協調整合。</p> <p>3.更新會會員數之問題,我們請市府承辦人進行說明。</p> <p>業務單位-都市更新科承辦施宣熙回應:</p> <p>9地號等兩筆土地報核的時候,沒有將成立大會相關資料報核,所以市政府沒有核定;市政府核定的是9地號等13筆土地一案,它的所有權人核定時為460人。</p>			
10	<p>發言人：呂健銘 -委託人：吳鶴 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p>	<p>都更不是只有拆掉重建,請都更委員會優先考慮老屋整建方式進行都更,避免對原屋主或原地主造成財產上之損害,也可使都更案快速進行。</p>				

	9、9-1 地號				
11	發言人：張秋華 建議位置：中區 綠川段三小段 9-2、9-3 地號	此次都更計畫，概因為千越大樓(地號9、9-1號)自身缺乏維護修繕，而需要都更，但在台灣大道六戶住宅無影響台中市容，沒有建築危險，亦有在使用經營店面，此兩部分並無產權關聯，亦無統屬關係，以都更而言，都更千越大樓部分即可，兩者無合併之必要。而且台灣大道六戶為各自私有財產，在法律保障下應有自己財產的所有權利，而我等各地主並不同意參加此次都更，極力反對共同都更。			
12	發言人：賴吉雄 建議位置：中區 綠川段三小段 9-4 地號	1. 我代表台灣大道住戶，我們與千越大樓無權屬關係，不要把我們劃進都更裡面，我們的房屋都是新的，舊城區不是只有高樓大廈，有什麼方式不要把我們列在都更單元裡面。 2. 我們有簽名的陳情書要給誰？	如同先前回應，我們是考量整體的都市景觀以及考量經濟效益，所以建議鼓勵一起來參加都更方案。若您堅持您的意見，當然我們會做成紀錄，並且尊重您的意見，再與市政府一起溝通這件事情。		
13	發言人：林幸蕙 建議位置：中區 綠川段三小段 9、9-1 地號	1. 目前案件一樓為何單單規劃有火鍋店？ 2. 一樓店面的權利，人數少，以前都沒被重視，是否公平？ 3. 民國66年這建物當初就是設計以二樓以上規劃為千越百貨公司的，我母親當初購買就是不想加入百貨公司，才以高			

		<p>出多倍的價錢購買有獨立的店面,我還是維持母親的初衷,要保有原本獨立產權的店面。希望案件重新檢討建議百貨公司從二樓以上開始,如果以權利分配,經營如何操縱在持有人手上,我覺得不踏實;本人擁有的店面是無可取代的,不知要如何進行估價?希望能保有原來店面的原址。</p> <p>4. 建議可以參考誠品綠園道一樓也可以規劃單獨獨立店面,如甜甜圈、冰淇淋店或是火鍋店等,亦不會影響整體外觀。</p>				
14	<p>發言人:陳鈞睿 -委託人:林淑惠</p> <p>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9-1地號</p>	<p>1. 為何聯合報已經出現新聞稿,內容是否已經過建商與住戶的同意。</p> <p>2. 分配我們希望保留店面,我們不想分配到股票的方式,這樣我覺得百貨公司不會成功,因為台灣大道及中山路的住戶都不同意。</p> <p>3. 我們希望重新討論規畫內容,一樓保有店面,樓上規劃為商場及住家。</p>	<p>業務單位-都市更新科科長賴俊呈回應:</p> <p>我們並沒有發出新聞稿,新聞是記者撰寫,我們不清楚來源。</p>			
15	<p>發言人:徐文亮</p> <p>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2、9-3地號</p>	<p>1. 本人綠川段三小段9-2、9-3的地主,千越大樓的改建計畫,是獨立的個體,跟千越大樓一點關係都沒有,但被無端地納入都更中,我們不會同意。</p> <p>2. 本人重申不會同意參加都更,依法亦無</p>				

		義務配合,且沒有人取得我書面或口頭的同意,我沒有意願參加都更。請市府各級長官明鑑,幫助保全市民財產。				
16	發言人：廖炎崑 建議位置：中區 綠川段三小段 9、9-1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是住戶我反對都更。 2. 本都市更新案千越綠川大樓原合法房屋是否皆要有“保存登記”才有權利獲得分配更新後之房屋?事實上本千越綠川大樓屬早期之大樓,有些是僅有“使用執照”但並無“保存登記”。希望分配時可以合理考量。 3. 為保障各樓層之公共設施有完整之登錄及配置,本千越綠川大樓有些樓層在“保存登記”時未登記公共設施面積(含大公及小公),未來在權利變換計算及分配之作法如何達到公平合理?例如5-10持有跟房子面積是一模一樣,但公共設施部分不在我的範圍內。以後扣掉公設我的範圍會很小。 4. 依都更事業計畫書載明本案由“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都市更新會的理監事同時又是實施者之角色,其權利與義務如何界定?理監事是否應負責本案之成敗? 5. 專業分工分擔分險,希望實施者跟更新會可以分開,我的土地只有一點點,我 				

		的權力有限但我的責任是無限的。				
17	發言人：張碧娥 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2、9-3地號	是民主的時代，不可容忍侵害產權，房屋不老舊不髒亂非危樓，為何強求共建，我們在此強烈表達我們不參加都更我們沒有任何貸款為何要參加都更，而再產生貸款，請主持公道。				
18	發言人：陳瑞杰 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9-1地號	1. 我是綠川西街的店面，分配是下階段的事也是大家最關心的事，但卻一無所知，至少要讓我們知道大概的方向方式，重申一樓店面依照現有設計原位置分配且給我們產權獨立的店面。 2. 我從來沒有收到都更會給我的公文，目前仍未收到任何都更會的公文，3月3日已有用存證信函的方式通知都更會更正，希望以後都能收到相關文件。				
19	發言人：駱忠鏡 -委託人：陳碧姿 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9-1地號	1. 都更成立委員會的時候，資料皆有送市府備查，原權利人只有1百多個人，現在有4百多個人，突然增加2百多個人，政府是否應介入關心？ 2. 建商沒有提出具體的實施辦法，讓住戶了解實際都更之後，所需負擔的成本與風險。 3. 對於沒有能力負擔都更費用的長輩，未來的居住該何去何從？ 4. 在進行都更前，對某些住戶長久沒有正	權利分配之前，會有一個估價的程序，在更新前每一個位子房價以及地價皆會計算出來；更新後也會依據新的設計做出每個位子的估價，接下來就會訂定出選配原則，這時候就會邀集理事長、理幹事以及所有的地主召開說明會，在說明會時大家把想法提出來，在都更裡面當然有個原則性分配，就			

		<p>式房屋所有權一事，應該要先確保各住戶的權利完整性，才進行討論是否都更。</p> <p>5. 綠川大樓這些年管理費的流向，管委會是否收錢不辦事或者圖利特定店家，請在討論都更前先說明清楚。</p> <p>6. 有些單位的人頭住戶一事，難道各單位要放任不查？是不是有圖利財團、圖利特定人士？完全違反現在政府公平、正義的原則。</p> <p>7. 建商將綠川由住商大樓改成純商業大樓招商所賺取的超高利潤根本足以負擔原住戶的建築費，但是建商卻以都更之名向各住戶游說，然後低價收購或者要原住戶以高價買回，還口口聲聲說這是全體住戶的利益，請問房子被強制收走，還要額外花錢買回，住戶的利益在哪裡？</p> <p>8. 既然是全體住戶的利益，請問未來都更後綠川營運賺的錢要如何和住戶分配？適用股東的方式；還是補助款？還是津貼的方向？如果都沒有怎麼能說是共同利益！</p> <p>9. 今天非住戶拜託建商都更，是建商想賺錢，拿老住戶的生命財產開刀，應該是</p>	<p>是盡量不要破壞原本的生活秩序，但這也要看建築物的規劃條件而定，這是未來在選配的作法。</p>			
--	--	--	---	--	--	--

		<p>建商要主動逐戶拜託協調，怎麼會要小戶去自己想辦法，用通訊軟體聯絡，是不是管委會跟大戶早就跟建商談好利益交換，想犧牲小戶，用人頭取得多數決，逼小戶無家可歸。</p> <p>10.</p>				
20	<p>發言人：吳春鳳 -委託人：白志文 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9-1地號</p>	<p>1. 火鍋店保留特色同意書是否與規劃內容一樣，有法律效力嗎？ 2. 火鍋店一樓店面，有規劃私人停車嗎？如果不夠的話該如何處理，請書面答覆。</p>	<p>我們原本就有保留一樓火鍋店的特色，至於停車位全部皆規劃出租。</p>			
21	<p>發言人：侯秀寶 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9-1地號</p>	<p>1. 為了市容及未來子孫，希望不會有太多私心，一定要原地分配，未來的百貨是需要專家的計畫，都更會積極推動。 2. 希望都更委員能盡心盡力地參加開會，了解問題點在哪裡，不是爭執好與不好。 3. 有三個估價師在辦理後面的權利變換，相信應該可以有一個完善的規劃。</p>				
22	<p>發言人：林友偉 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9-1地號</p>	<p>1. 綠川西街115-4及15號，66年搬入，是長輩的心血，希望都更後可以振興蓋大樓。 2. 重建規劃時期更新委員會可以顧及權益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分回原地原</p>				

		<p>址。</p> <p>3. 更新會的溝通太少，產權人對於權利與義務不清楚，希望更新會能多做溝通。</p> <p>4. 火鍋店有溝通及同意原地保留。但是都沒有跟我們溝通，希望都更會能跟我們多做溝通。</p>				
23	<p>發言人：王陳金雪</p> <p>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9-1地號</p>	<p>1. 我不同意都市更新</p> <p>2. 對更新的產權不清楚，為不喪失自身的權益，請市府多幫忙完成。</p>				
24	<p>發言人：張雲凱 (非本案相關所有權人發言)</p> <p>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9-1地號</p>	<p>1. 證據在附件2表5-1序號從164開始，希望能投影出來讓大家都能夠看到。</p> <p>2. 490個裡面的273個，是怎麼來的請實施者跟住戶交代。</p> <p>3. 市府只是做形式審查，都更委員也是作形式審查，主席亦同。</p>				
25	<p>發言人：何正程</p> <p>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9-1地號</p>	<p>有關「擬定臺中市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表5-2更新單元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本人產權登載有誤如下：</p> <p>1. 建號508誤登為 508-14。</p> <p>2. 建號555、556、557、558、559及560共六筆漏載，檢附權狀影本乙份以證，</p>				

		敬請更正。			
26	發言人：林祐陞 建議位置：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2~9-8、9-10~9-13地號	<p>寄件人林佑陞等人所有台中市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之2等十一筆土地所有權人，堅決反對納入台中市中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都更乙案，理由如下，敬請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諒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千越大樓與台灣大道6戶民宅自千越大樓破土以前超過半世紀以來，涇渭分明，產權獨立清楚，無統屬、附屬、關聯，市長深耕台中十來年應知之甚詳。 2. 台灣大道關聯民宅新建近20年來，定期保養修繕，沒有傾頹、倒塌疑慮，更無影響市容情事，相比周邊建物，相對較新，與千越大樓數十年來荒廢不同！ 3. 經查詢6戶民宅所有人，無人同意要納入更新，甚至本人從未被通知，遑論表達同意！不知為何將此不實結論見諸報章，網路媒體大肆宣傳！ 4. 千越大樓的面積做「都更」業已足夠，不須台灣大道六戶民宅配合，也無義務配合！ 5. 台灣大道六戶無影響台中重大建設情事，又無意願併入，怎可遂行多數表決同意，以多暴寡！且人民依憲法保障人民有對自身財產受益及處分的權利，如 			

		川商業大樓」之土地、建物「產權價值」維持生計。				
29	發言人：陳月嬌 建議位置：中區 綠川段三小段 9、9-1 地號	都市更新分配方式希以使用面積分配。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編號	第二案(審議案)	日期	106 年 05 月 19 日																																													
案由	變更臺中市中區平等段四小段 76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說明	<p>一、申請單位：長生金融大樓管理委員會</p> <p>二、規劃單位：康和登都市更新(股)公司</p> <p>三、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1 條</p> <p>四、更新單元劃定及其範圍：</p>																																															
	<p>本案更新地區係屬臺中市政府 103 年 8 月 5 日府授都更字第 10301402523 公告之三民、平等、市府優先整建或維護策略更新地區：東以公園路為界、南鄰自由路二段、西以民權路、北以三民路為界，面積約 22.86 公頃。</p> <p>本案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位於平等街、台灣大道、市府路及成功路所圍街廓範圍內，台灣大道與平等街口(如後附圖)。</p> <p>五、現況說明：</p> <p>(一)土地權屬</p> <p>臺中市中區平等段四小段 0076-0000 地號等 1 筆土地，面積合計 993.00 m²，土地所有權人共 48 人/單位。</p> <p>(二)合法建築物權屬</p> <p>臺中市中區平等段四小段 01467-000~01511-000 建號等 45 筆，總樓地板面積 7995.32 m²，建物所有權人共 48 人/單位。原計畫同意比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土地部分</th> <th colspan="2">合法建物部分</th> </tr> <tr> <th>面積(m²)</th> <th>人數(人)</th> <th>面積(m²)</th> <th>人數(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區總和 (A=a+b)</td> <td>993</td> <td>48</td> <td>7,995.32</td> <td>48</td> </tr> <tr> <td>公有(a)</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私有(b=A-a)</td> <td>993</td> <td>48</td> <td>7,995.32</td> <td>48</td> </tr> <tr> <td>排除總和(c)</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計算總和(B=b-c)</td> <td>993</td> <td>48</td> <td>7,995.32</td> <td>48</td> </tr> <tr> <td>私有同意數(C)</td> <td>993</td> <td>48</td> <td>7995.32</td> <td>48</td> </tr> <tr> <td>同意比例 (%)(C/B)</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物部分		面積(m ²)	人數(人)	面積(m ²)	人數(人)	全區總和 (A=a+b)	993	48	7,995.32	48	公有(a)	0	0	0	0	私有(b=A-a)	993	48	7,995.32	48	排除總和(c)	0	0	0	0	計算總和(B=b-c)	993	48	7,995.32	48	私有同意數(C)	993	48	7995.32	48	同意比例 (%)(C/B)	100%	100%	100%	100%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物部分																																													
	面積(m ²)	人數(人)	面積(m ²)	人數(人)																																												
全區總和 (A=a+b)	993	48	7,995.32	48																																												
公有(a)	0	0	0	0																																												
私有(b=A-a)	993	48	7,995.32	48																																												
排除總和(c)	0	0	0	0																																												
計算總和(B=b-c)	993	48	7,995.32	48																																												
私有同意數(C)	993	48	7995.32	48																																												
同意比例 (%)(C/B)	100%	100%	100%	100%																																												
<p>註：本次檢送變更案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因繼承及買賣異動 3 人。</p>																																																

	<p>(三)公、私有土地分布狀況 本案均為私有土地。</p> <p>(四)原計畫案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比例計算： ● 同意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土地面積 100%，所有權人同意數 100% ● 同意整建維護事業計畫建物面積 100%，所有權人同意數 100%</p> <p>六、計畫辦理情形：</p> <p>(一) 本案係 104 年度申請案於同年 12 月 3 日奉本府核准在案，總工程經費約 666 萬餘元、申請補助金額 300 萬元整(詳計畫書)，並於同年 12 月 21 日撥付第一期補助款。</p> <p>(二) 該案於竣工後以 105 年 5 月 16 日(105)長生管委字第 005-1 號、6 月 28 日(105)長生管委字第 00011 號函請領第二期補助款，續以同年 8 月 12 日(105)長生管委字第 00011 號函補附請領第二期補助款應附之相關文件，經檢視竣工圖與原事業計畫書內容有所不符，本局另以 105 年 8 月 15 日中市都更字第 1050137978 號函復管委會依規辦理變更事宜。</p> <p>(三) 查本次變更項目為事業計畫書柒、整建維護計畫(工作項目、內容及實施方式)圖 7-1~3 長生金融大樓模擬圖原有鋁格柵未予施作部分(詳計畫書 p21-23)，變更緣由係該大樓原設計預留冷氣窗開口與目前分離式冷氣之安裝位置有所出入，擬以鋁格柵進行外牆美化以確保一致性，惟於申請補助之施工費用並未納入鋁格柵工程，又因管委會已無經費施作，經召開區權會議決議要求住戶冷氣主機安裝位置落實不得超出建築平面及鋁格柵不予安裝。</p> <p>(四) 另本局就變更項目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前，已依施行細則第 11-1 條訂於 106 年 5 月 3 日辦理聽證，後續相關權利人如有異議於會上再予說明。</p> <p>(五) 故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1 條之第 1 項第 2 款：「第 21 條第 7 款至第 10 款所定事項之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免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依第 22 條規定徵求同意。」向本局申請變更，擬予同意。</p> <p>七、綜上，檢陳提案表，提請討論。</p>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p>一、 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3 日舉行聽證，會中無意見，其會議記錄自同年 5 月 10 日起至 22 日止於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供發言代表閱覽、簽名或蓋章，期間未有任何發言代表至指定地點閱覽。</p> <p>二、 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1 條之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於會中提請討論無意見。</p> <p>三、 本案係變更原計畫圖 7-2 及 7-4 鋁格柵部分請確認變更計畫書所載內容無誤。</p>

委員 意見	請補附變更項目之變更前後圖說細樣說明以利對照。
會議 決議	依業務單位及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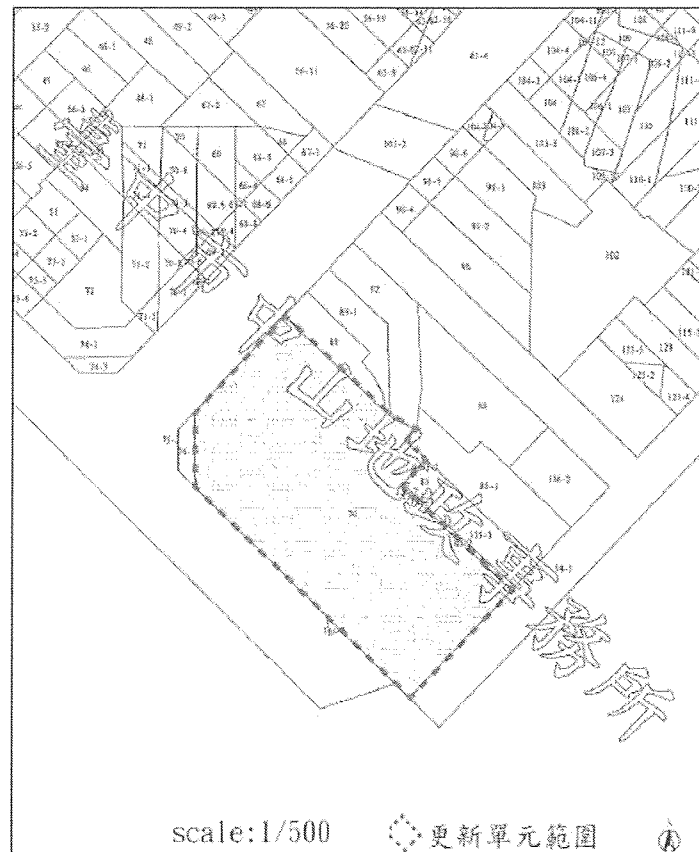



圖 更新單元劃定圖
(中區平等段四小段 76 地號等 1 筆土地)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編號	第三案(審議案)	日期	106 年 5 月 19 日
案由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p>一、說明：</p> <p>「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本府業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三日修正施行。提案原由係本市建築屋齡增加危害係數與日俱增，是否得提供老舊管線老化的檢修補助，故研議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六款補助項目內容「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含老舊管線檢修及汰換)。」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內容。另考量業務執行更臻明確及適法性提請審議。</p> <p>二、修正草案內容如下：</p>		
	<p>修正條文</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p> <p>二、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p> <p>三、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p> <p>四、立面修繕工程(含空調與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用等)。</p> <p>五、外觀綠美化工程。</p> <p>六、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含老舊管線檢修及汰換)。</p> <p>七、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p> <p>八、增設升降機設備。</p> <p>九、提高建物耐震能力。</p> <p>十、其他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p>	<p>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p> <p>一、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p> <p>二、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p> <p>三、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p> <p>四、立面修繕工程(含空調與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用等)。</p> <p>五、外觀綠美化工程。</p> <p>六、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p> <p>七、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p> <p>八、增設升降機設備。</p> <p>九、提高建物耐震能力。</p> <p>十、其他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p> <p>前項補助包括規劃設計</p>	<p>說明</p> <p>因應建物屋齡增加所面臨老舊管線老化之檢修及汰換，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納入含老舊管線檢修及汰換核予補助。</p>

	<p>前項補助包括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p> <p>申請騎樓整平補助者，應以一完整街廓或路段為單位。但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九款之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金額者，得優先核予補助。</p>	<p>及實施經費。</p> <p>申請騎樓整平補助者，應以一完整街廓或路段為單位。但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九款之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金額者，得優先核予補助。</p>	
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p>本修正草案研議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六款補助項目內容「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含老舊管線檢修及汰換)」。</p>		
決議	<p>照案通過，請依規續辦法規修正事宜。</p>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6年第1次會議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6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樓303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主任委員陵三 

四、出席委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黃景茂		巫哲緯	
王俊傑		宋名晰	
呂曜志		陳岳嶺	
張治祥		邱財源	
黎淑婷		陳人忠	
顏秀吉		黃郁文	
張梅英		翁文德	
劉曜華		鄭明仁	
林宗敏		謝靜琪	
何彥陞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姓名	單位	職稱/姓名
<p>臺中車站附近 地區更新地區 臺中市區綠 川段三小段9 地號等13筆 土地更新單元 都市更新會</p>	<p>主辦: 戴志峰 中國建設</p>	<p>長生金融大樓 管理委員會</p>	<p>劉子奇 邱譯毅</p>
<p>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工程 科</p>	<p>請假 (書面稟見)</p>	<p>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建造管理科</p>	<p>謝工程師 劉德瑛</p>
<p>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城鄉計畫科</p>	<p>王政怡</p>		

單位	職稱/姓名	單位	職稱/姓名
	科長 賴俊量 林書琴 王樹德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 工程科	王崑仁 吳德輝 林宜甫 黃奇輝 王蔭敏 陳淑均 林滄德 李淑卿 施意熙		

單位	職稱/姓名	單位	職稱/姓名
自救會	建築師/陳碧淳	綠川住戶	陳碧淳 (綠川住戶)
全國大學	沈士現	綠川住戶	林淑惠
公園里	軍醫 林華	台灣大學	徐之亮 ✓
都委會理事	莊震霆		賴清海 ✓
公民	傅美櫻	綠川大樓住戶	陳炎貴
自救會	律師柯劭臻		
綠川里	里長 薛雅文		
自救會	呂芬妹		
公民	林蕙棠		
公民	吳雨層		